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印發

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 投票。茲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,將各組候選人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及選舉投票 有關規定刊登如下:

號次	候選 人別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登記方式	住 址	學歷	經歷
4	總統候選人			蔡英文	45 年 8 月 31	女	臺北市	民主進	新北市永和區 環河東路4段 108號12樓	倫敦政經學院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	民主進步黨黨主席、行政院副院長、民主進步黨不分區立法委員、 總統府國策顧問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國家安全會議諮詢 委員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、 經濟部國際經濟組織首席法律顧問、政治大學,東吳大學法律系所 及國貿所教授
	副總統候選人			蘇嘉全	45 年 10 月 22	年 10 月 月 22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		黨推	臺中市豐原區 圓環東路596號 19樓之1	國立海洋大學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	國大代表 立法委員 屏東縣縣長 行政院內政部部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民主進步黨秘書長
2	總統候選人			馬英九	39 年 7 月 13	男	香港	中國國	臺北市文山區 興安里9鄰 興隆路2段96巷 15號3樓	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	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、中國國民黨黨主席、台北市市長、國立政治 大學專任副教授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法務部部長、行政院大陸委員 會特任副主任委員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中國國 民黨副秘書長、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
	副總統候選人			吳 敦 義	37 年 1 月 30 日	男	臺灣省 南投縣	民黨推薦	臺北市中正區 螢雪里13鄰 和平西路1段 150號11樓之2	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學士	行政院院長、中國國民黨副主席兼秘書長、立法委員、青年救國團 南投縣團委會主任委員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、高雄市市長、 中國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南投縣縣長、台北市議會議員 、中國時報主筆、中國時報記者、陸軍官校教官、台灣大學「大學 新聞」社長
3	總統候選人			宋楚瑜	31 年 3 月 16 日	男	湖南省湘潭縣	連署	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東路2段 63號2樓	台北縣中和國小、台北市龍安國 小、台北市士林初中、台北市成 淵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畢 業、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政 治學碩士、美國天主教大學圖書 館學碩士、美國喬治城大學政治 學博士	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、行政院院長秘書、國立台灣大學兼任副教授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、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、總統秘書、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兼政府發言人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主任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、台灣省省政府主席、台灣省長、第10任總統候選人、第11任副總統候選人
	副總統候選人			林瑞雄	29 年 12 月 17	男	臺南市		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東路2段 63號2樓	台南市進學國小 台南市第一中學(初中部) 台南市第一中學(高中部)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碩士	德國海德堡大學人類遺傳學博士、美國霍普金斯大學流行病學博士 、台灣大學公衛所副教授、堪薩斯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、馬里蘭大 學醫學院助理教授、馬里蘭州衛生部流行病學顧問、台灣大學公衛 所教授、所長、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主任、台灣大學預防醫學研 究所所長、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、台灣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 心主任、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名譽教授

投票時間、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一、投票時間: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,年滿20歲,即民國81年1月1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 居住6個月以上,即於民國100年7月14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1年1月13日繼續居住;或曾在中華民 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,現在國外,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,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 關辦理選舉人登記,無受監護宣告(禁治產宣告)尚未撤銷者,為第13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(一)投票地點(詳見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(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,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)、印章及投票 通知單;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,請 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(投票當日,戶政事務所放假,無法受理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;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,仍可
 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 罰金。如有攜帶上開物品者,應交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,於投票完畢後,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驗明
 - 身分後發還。 (五)選舉人在投票時,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,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者,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1條規定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者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者。 (六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1組候選人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 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。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,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,處1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1條規定,處2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七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圏選欄	Θ				
號次欄	號次				
候選人	總候選人	副總統統			
相片欄	相片	相片			
姓名	姓	姓			
欄	名	名			
登記方式欄	(連署)				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無效: (一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二)未依規定圏選1組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。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。 (八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- 六、妨害選舉處罰:
 - (一)妨害選舉罷免法之處罰(摘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章有關規定):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徒刑。
 -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3年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,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
 -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-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
 - 違反第59條第2項或第74條第3項規定者或有第6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,處2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,喧嚷、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1年
 -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 第94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 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96條第8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 元以下罰鍰。
 - 第97條 犯第84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,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3個月者,減輕或 免除其刑;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
 -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為前項之自首者,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。 (二)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6章):
 -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
 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3年
 - 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 -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3百元以下罰金。

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 躍投票

檢 舉 專 線:0800-024-099撥誦後按4 法務部網址:http://www.moj.gov.tw